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 4、6、8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7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2 和 6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3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4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议案 5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 7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议案 8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5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委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上两项修订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简称“《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至新收入准则发布之前，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的报表格式编制。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的报表格式编制。

四、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内容

（一）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内容

1.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要求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修订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增加“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科目；

4.增加“合同取得成本”科目，在财务报表中不单独列示，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5.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根据流动性，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6.增加“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7.增加“应付退货款”科目，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科目中列示；

8.企业转让商品应收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

五、本次变更日期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相关修订和执行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及净利润。

根据《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公司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及净利润。

六、本次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守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转回条件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

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853,947.73 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8,529,268.61 元，即 2019 年度公司合并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 5,324,679.12 元。

（一）坏账准备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出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335,394.02 元。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4,188,373.82 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以下简称“宁夏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1,439,768.03 元，主要是宁夏公司通过法律诉讼措施追回部分与银川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1,439,768.03 元。

（二）贷款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根据贷款实际情况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447,636.91 元。

2019 年度，小贷公司处置以前年度逾期客户抵押物还款及逾期客户归还贷款，转回贷款减值准备 4,340,894.79 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马王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2007 年收购湖南长沙毛家桥水果水产禽类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家桥公司”）100%股权，其负责经营管理毛家桥水果水产禽类市场（以下简称“毛家桥市场”）。因收购时评估增值，长沙公司合并报表形成无形资产（市场经营权）7,324,657.56 元，并于 2008 年起每年摊销 187,811.7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5,070,916.80 元。鉴于毛家桥市场经营持续亏损等原因，经减值测试，对上述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070,916.80 元。

（四）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5,324,679.12 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2019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数据统计口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系“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扣除公司为其缴交的五险两金相关金额后的含税薪酬总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起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50,000 元（含税），逐月发放。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备 注
1	何建锋	董事长	94.56	79.99	－
2	黄 明	董事、总裁	95.55	80.00	详见注释
3	刘鲁鱼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4	宁 钟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5	张志勇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6	梅月欣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7	王丽娜	独立董事	15.00	15.00	－
8	王 立	董事	15.00	15.00	－
9	台 冰	董事	94.07	77.63	详见注释
10	张 磊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50.00	－
11	黄守岩	董事	－	－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2	陈穗生	董事	－	－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3	陈小华	董事、副总裁	93.61	77.08	详见注释

（注：以上在公司内部有任职的董事薪酬中绩效薪酬为预发薪酬，剩余绩效薪酬的金额待核算完成后确定。）

董事会针对以上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在 2019 年度领取的报酬、津贴情况予以审议。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关联董事何建锋先生、黄明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王立先生、台冰先生、张磊先生及陈小华先生分别对审议自身在公司获得报酬和津贴事项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管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的统计口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系“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扣除公司为其缴交的五险两金相关金额后的含税薪酬总额。

公司召开 2019 年度高管述职评议会对高管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薪酬。

2019 年度，公司高管（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管）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备 注
1	沈 骅	副总裁	93.51	77.23	高管薪酬中绩效薪酬为预发薪酬，剩余绩效薪酬的金额待核算完成后确定。
2	杜 鹏	副总裁	92.37	76.03	
3	薛 彤	副总裁	94.11	77.70	
4	江 疆	董事会秘书	87.72	73.25	
5	张 键	原副总裁	32.86	27.31	

注：公司原副总裁张键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去职务。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三、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五、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六、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42）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七、关于出资设立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加资源整合能力，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注册名称：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管理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结构和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或股权方式出资，持有 100%股权

（七）组织结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名；设监事 1 名。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八、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控和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水产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需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后方能确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农水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08

3、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5 日

4、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5、实收资本：12,5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陈招鹏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8、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及管理水产品批发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	34%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32%
深圳市隆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3,625	29%
深圳市嘉汇利水产有限公司	625	5%
合计	12,500	100%

11、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农水产公司资产总额为 47,47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29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29%。2019 年度，中农水产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6.13 万元，净利润为 -3,657.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4.07 万元。

12、主要资产情况：中农水产公司主要业务系以股权投资方式在全国布局海鲜、水产品等专业市场。目前，中农水产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资产为福建省源香冷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源香公司”）51%股权、沈阳北大营海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营公司”）51%股权、佛山市惠利百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利百通公司”）60%股权。

13、中农水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农水产公司下属三家公司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源香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 706 号

2、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7 日

3、注册资本：6,122.45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悦恩

5、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一般旅馆；其他未列明住宿业；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3,122.45	51.00%
陈莹莹	2,214	36.16%
陈文佳	450	7.35%
徐炘和	336	5.49%
合计	6,122.45	100%

9、主要资产情况：

福建源香公司于 2010 年取得 2009JY04-C 号宗地使用权，该块土地分为 1 号地（土地面积 58,636.73㎡）和 2 号地（土地面积 41,571.76㎡）两个地块。2014 年 12 月，福建源香公司实施分立，1 号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由存续公司福建源香公司享有（其中厦门市慧农助然仓储有限公司享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2 号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由厦门市慧农助然仓储有限公司承继。扣除慧农公司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的建筑面积后，福建源香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 53,621.64㎡。

10、经营情况：福建源香公司运营的厦门源香水产品批发市场，；市场因规划许可及环评等原因受政府处罚，客户流失。

（二）沈阳北大营海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西路 3 号

2、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

3、注册资本：2,38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彭承宗

5、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2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213.8	51.0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15	34.25%
深圳市隆峰实业有限公司	351.05	14.75%
合计	2,380.00	100%

9、主要资产情况：

北大营公司以租赁方式获得市场经营用地，土地面积为 63,683㎡，其中东侧 29,683㎡土地系股东方辽沈工业集团国有划拨用地，租期至 2043 年 12 月 25 日；西侧